

本卷要目

宪法学基本理论问题

【莫纪宏】

审视应然性——一种宪法逻辑学的视野

【童之伟】

权利本位说再评议

宪法程序研究

【汪进元】

论宪法程序

【苗连营】

立法程序的价值取向：民主、效率及其协调

宪法创制

【张庆福】

论宪法制定

行政法专论

【沈开举】

行政程序立法中实体与程序关系探析

司法改革与司法独立

【陈斯喜 刘松山】

冲突与平衡：媒体监督与司法独立

宪法司法化专题

【吕艳滨】

宪法在司法审判中的适用性理论研讨会综述

宪政译丛

【[美]米歇尔-罗森菲尔德 莫纪宏译】

法治与法治国

外国法评论

【韩大元】

韩国宪法判例分析（一）

宪法学研究动态

【徐祥民 任丽莉 张志华】

“九五”期间宪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张少瑜 莫纪宏】

2001年宪法学研究评述

CONSTITUTIONALISM REVIEW VOL. 3 张庆福 / 主编 莫纪宏 沈开举 / 执行主编

宪政论丛

第3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第3卷

宪政论丛

CONSTITUTIONALISM
REVIEW VOL. 3

◆ 张庆福 / 主编

◆ 莫纪宏 沈开举 / 执行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政论丛.第3卷/张庆福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10

ISBN 7-5036-3962-8

I. 宪… II. 张… III. 宪法-法的理论-文集
IV. D911.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70853号

(C)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版本/2003年2月第1版

印张/27 字数/718千

印次/2003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6393968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3962-8/D·3679

定价:56.00元

《宪政论丛》编辑委员会

顾问:王叔文(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前总干事)

托马斯·弗莱纳(Thomas Fleiner, 瑞士弗里堡大学教授,
国际宪法学协会前主席)

米歇尔·罗森菲尔德(Michel Rosenfeld, 美国雅西瓦大学
法学院教授, 国际宪法学协会现任主席)

主编:张庆福(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副主编:陈云生 莫纪宏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拼音顺序)

陈云生 冯 军 李 忠 吕艳滨 莫纪宏 宋雅芳

吴新平 徐 高 张焕光 张明杰 张庆福 张允起

周汉华 周卫平

《宪政论丛》第3卷编辑委员会

主 编:张庆福

执行主编:莫纪宏 沈开举

前 言

《宪政论丛》已经有三个年头没有与读者见面了。在这三年中,承蒙读者厚爱,不断寄来稿件,使《宪政论丛》编委们深受感动,感觉到《宪政论丛》在繁荣我国宪法学理论、推进我国宪政事业不断进步方面所不容推辞的一份责任。由于稿件数量巨大,加上出版方面的一些细节问题,因此,耽搁了三年。在这三年中,编委会重新审视了《宪政论丛》今后的发展方向,一致认为,《宪政论丛》应当立足于对宪法学基础理论问题的研究而不应当追逐时尚。与此同时,《宪政论丛》应当关注实践中出现的与宪法学基础理论密切相关的问题,并给予这些问题必要的理论分析。本着上述编辑宗旨,《宪政论丛》第3卷所收集的文章仍然以论述宪法学基本理论问题为主,并且注重对国外最新宪法学理论研究成果的介绍。

在本卷中,刊载了几篇讨论权利的论文,这些文章是从不同角度来研究权利的,作者们在文中都有比较新的见解。如童之伟先生的《权利本位说再评议》一文,继承了作者对权利问题反传统思考的一贯思路,对权利的本质问题从宪法学角度给予了深刻的剖析,观点独到,富有启发性。焦宏昌、贾志刚发表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宪法学思考》将我国宪法学的研究视野扩展到传统的部门法领域,是宪法学者主体意识不断觉醒的标志。汪习根的《论发展权的宪法保障》也对第三代人权在宪法上的体现作了较好的理论分析,对于推动宪法学理论的不断深化具有非常重要的启发作用。

本卷还侧重了对宪法学新领域的关注,汪进元的《论宪法程序》、苗连营的《立法程序的价值取向:民主、效率及其协调》,包括沈开举的《行政程序法立法中实体与程序关系探析》等论文都从不同的角度

对程序问题给予了很好的关注,为宪法学不断开拓对程序法的研究提供了有益的经验。需要指出的是,本卷还刊登了曲鹏远的《申诉复查程序与申诉复查听证制度》一文,该论文的主要观点是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年来的司法实践经验中总结出来的,不仅具有丰富的实践意义,而且也为宪法学的理论研究开拓了新课题。

宪法司法化的问题是过去两年中宪法学关注的热点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宪法行政法室与北京市平谷县人民法院在2001年夏季联合举办了宪法司法化理论问题研讨会。该研讨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8·13批复”的精神,对宪法在我国司法审判中如何加以适用的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本卷收集了此次研讨会上发表的若干论文,读者可以从这些论文中看到目前宪法学界对该问题研究的最前沿的动向。

本卷对国外宪法学的研究动态保持了不断跟踪的事态,莫纪宏翻译的《法治与法治国》,杜钢建、彭亚楠译《新分权》可以帮助读者了解国外宪法学界对上述问题最新的系统看法,这些译文对于没有机会接触外文材料的读者来说可以以最方便的途径了解国外宪法学理论研究动态。此外,本卷还刊登了韩大元先生撰写的《韩国宪法判例分析》一文,读者可以从该文来了解国外宪法诉讼制度实际运作的状态以及相关的理论背景,有助于读者加深对现代宪法制度基本价值功能的理解和把握。

总之,《宪政论丛》编委会力求将最新、最富有创造力的宪法学理论研究成果奉献给读者,也希望各位专家、学者在投稿支持本论丛时能够充分理解本论丛的编辑宗旨,争取使本论丛在我国宪法学理论领域永远保持自己一块独立的思想园地。

编 者

2002年7月

《我们人民：宪法变革的原动力》

We the People - Transformations

简介

本书是耶鲁大学法学和政治学教授布鲁斯·阿克曼的宪政三部曲《我们人民》中的第二卷。本书的研究对象是美国宪法史上最重要的几次宪法改革。在研究每次改革的过程中，阿克曼向人们揭示了美国人民为了实现真正的人民主权原则，在宪法危机的紧急关头——无论是在建国时期的联邦党人、林肯任期时的共和党人，还是在罗斯福当政时期的民主党人的领导下，是怎样以剧烈的宪法改革措施来解决宪法危机的。它以一种理解宪法变革的全新思路告诉我们：“二元民主”是以怎样的方式为不拘一格地修正宪法提供了支持。通过对法律形式主义者及其观点发起的大胆挑战，阿克曼在本书中论证了这样一个观点：围绕着公民的国家身份而展开的不断斗争，贯穿着宪法史的始终。

“本书涉及的内容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阿克曼对美国宪法史进行了一次从1787年宪法的制定到当代的全面考察。虽说对宪法发展的某些时期还可以做更为详尽的论述，但阿克曼的工作还是从知识学上对宪法发展的全部历史进行了一番梳理。就我所知，没有哪部著作试图实现这一宏伟蓝图，并且把工作做得如此之好。本书的出版对文学领域也是一个不小的贡献。可以肯定，它将引起人民广泛的关注和持久的争论。”

——艾尔文·凯墨利恩斯基

南卡罗来纳大学法学研究中心

（该书中文译本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目 录

1	前 言	
1	宪法学基本理论问题	
1	审视应然性——一种宪法逻辑学的视野	莫纪宏
25	权利本位说再评议	童之伟
58	剥夺政治权利的宪法学思考	焦宏昌 贾志刚
82	“权力制约”概念辨析	胡玉鸿
122	论发展权的宪法保障	汪习根
148	宪法程序研究	
148	论宪法程序	汪进元
183	立法程序的价值取向：民主、效率及其协调	苗连营
239	宪法创制	
239	论宪法制定	张庆福

268	中国宪法修改问题之研究	王广辉
333	地方自治	
333	云南省民族区域自治立法及执法状况调查 研究	张锡盛 朱国斌 字振华
385	行政法专论	
385	行政复议立法中的若干技术问题	沈开举
413	行政程序法立法中实体与程序关系探析	沈开举
427	司法改革与司法独立	
427	冲突与平衡:媒体监督与司法独立	陈斯喜 刘松山
460	申诉复查程序与申诉复查听证制度	曲鹏远
505	宪法司法化专题	
505	宪法在司法审判中的适用性理论研讨会综述	吕艳滨
512	司法机关与宪法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于公民受教育权的 司法解释评析	李 忠 章 忱
540	宪法统治时代的开始? ——“宪法司法化第一案”存疑	沈 岿
564	日本有关人权的第三者效力的论说与实践	张允起
575	目前香港基本法诉讼中存在的三个问题	林来梵
580	宪政译丛	
580	法治与法治国 [美]米歇尔·罗森菲尔德	莫纪宏译

600	新分权	[美]布鲁斯·阿克爾曼 杜钢建 彭亚楠译
705	外国法评论	
705	韩国宪法判例分析(一)	韩大元
740	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保障制度的 发展变化	刘向文
767	宪法学研究动态	
767	“九五”期间宪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徐祥民 任丽莉 张志华
811	2001 年宪法学研究评述	张少瑜 莫纪宏
830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会 2001 年年会综述	陆永胜 朱中一
845	国外宪法学研究动态	
845	宪法与宗教的关系 ——国际宪法学协会圆桌会议综述	莫纪宏

宪法学基本理论问题

审视应然性

——一种宪法逻辑学的视野*

莫纪宏**

我们凭什么说“应该”?^① 这个问题自休谟提出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关系后一直困扰着人类的理性与智慧。^② 千百年来,各种形形色色的法学理论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尝试着给这个问题以圆满的解答,或者是寻找一条可行的解题思路。不过,结果却不是十分令人乐观的。否则,我们会沿着前人开辟的“应该”之路,不费吹灰之力地创造人类的幸福生活了。可以说,直到今天,以“应该”判断为核心的

* 原文刊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收入本卷时内容作了适当调整。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① 笔者以为,“应该”与“正义”是等范畴的,相对于“正义”来说,“应该”更具有指引行为的精确性。而“正义”所展示的内涵过于“道德化”,容易受评价主体观念的影响。为了严格地构建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论哲学三论,应当对传统的哲学范畴加以梳理和清算,将一些含义相近的范畴加以合并,将一些无确定“所指”的范畴予以抛弃。否则,在逻辑混乱的哲学范畴中来辨析理性的思路只能徒做无用功而已。

② 休谟在《人性论》中认为,在以往的道德学体系中,普遍存在着一种思想跃进,即从“是”或“不是”为连系词的事实命题,向以“应该”或“不应该”为连系词的伦理命题(价值命题)的跃进,而且这种跃进是在不知不觉中发生的,既缺少相应的说明,也缺少逻辑上的根据和论证。这就是著名的“休谟问题”。参见休谟著《人性论》下册,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09—510页。

“应然性”并没有获得有效的证明方式,对“应然性”所进行的建构和解构的学术努力尚不能通过具有确定性的逻辑形式表现出来。

“应然性”^① (“ought to be”[英]、“wollen”[德])作为与“实然性” (“to be”[英]、“sein”[德])相对应的范畴,目前已经成为中外法哲学研究中的一个基本术语,围绕着“应然性”已经形成了一整套比较成熟的话语体系。“应然性”已经不自觉地被用来代指法律的基本价值所在,并且成为法治改革的价值依据。

但是,在“应然性”范畴不断影响着我们对法律所具有的基本价值的判断时,我们是否依靠“应然性”做出了什么革命性的变革?“应然性”是否是一个可靠的法哲学范畴?如何获得法律的“应然性”?究竟是否存在着“应然性”与“实然性”的价值区分呢?至少到目前,还没有看到有多少论著来自觉地讨论这些问题。

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就是,“应然性”正在将我们的法哲学思维引向一个过度随意的价值空间,以至于“应然性”的价值明显优位于“实然性”。在法哲学研究领域,法律的“应然性”似乎比法律的“实然性”更可靠,更容易与真理范畴联系起来。

作者以为,现在是到了清算“应然性”的时候了。如果“应然性”作为现代法哲学的基本范畴不具有基本的确定性,不能通过一定的逻辑形式表达出来,成为一种可以适用于各种情形的普遍公式,那么,“应然性”带给我们的绝对不可能是理性,而只不过是披着理性外衣的“非理性”。

由于在法的体系中,一般的法律形式可以理所当然地从作为基本法律规范的宪法中获得自己合法性的依据,因此,对法律的“应然性”的考察实质上集中在对宪法的“应然性”的考察上。

宪法作为根本法,之所以没有与其他法的形式在历史上同时产

① 在法文中,“应该”一般表述为“il faut que”,“是”表述为“il est”。“il faut que”主要是一种客观性的,不完全受主体意志的支配,在英文中没有完全的对形式。而“devoir”则相当于英文中的“should”或“ought to”。德文中的“sollen”也是带有主观性的“应该”。

生,其根本的原因就在于作为限制国家权力、保证公民权利的宪法理念是在追求法的“应然性”基础上产生的。从“人治”到“法治”的历史演变,反映的是法的“应然性”逻辑内涵的历史发展,宪法是作为“应然法”的逻辑形式出现的。作为“应然法”,宪法的产生是对传统法律的辩证否定,反映了法律发生、发展的必然规律。

一、由“应然性”产生的逻辑困惑

不可否认,“假设”问题一直是作为法律的“应然性”证据而存在的,特别是在盛行“假设”传统的英美法哲学界,对“假设”条件下所推导出的“应然性”一直推崇备至。但是,近年来,严肃的法理学者们开始意识到“假设”问题给法律的“应然性”所带来的巨大危害。因此,摆脱“假设”的逻辑束缚,成为现代法哲学的一项核心使命。“现代法学理论最核心的问题是如何在不求助于神圣假设条件下实现法的正当性”。^①

以“假设”逻辑为基础的自然法学说曾经推动了近代以来的法律思想领域的革命,具有一定的历史功绩。但是,因“假设”所造成的逻辑障碍却没有得到很好地克服,以至当适应全球一体化的要求需要寻求一条普遍主义规则时,人们不得不重新反思“假设”逻辑的合理性。

中世纪的托马斯·阿奎那在《神法大全·论法》中提出了法的四种类型说,即永恒法、自然法、人法和神法。在阿奎那看来,人法来源于自然法。人法由两部分构成,即万民法和市民法。万民法来源于自然法的方式是,由前提推导出结论。市民法则通过依据一般原理作出决定的方式来源于自然法,因为每一个国家可以自己决定什么是

^① 参见季卫东《“应然”与“实然”的制度性结合(代译序)》,麦考密克、魏因贝格尔著、周叶谦译《制度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4月第1版,第1页。

对它最好的东西。^①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们虽然抛弃了在自然法之上的永恒法、上帝法等“神法”的概念,但是,世俗社会的法律的正当性并不是来源于世俗社会本身,而是“自然法”。古典自然法学派的著名人物荷兰国际法学家胡果·格老秀斯曾经有一句至理名言:“上帝不存在,自然法仍将存在”。格老秀斯在吸收斯多噶学派和西塞罗的思想基础之上,给自然法下了一个定义:“正确理性的启示”。^②很显然,在古典自然法学理论中,“理性”是法律的“应然性”基础。

“应然性”在自由主义的理论传统中一直获得了推崇。功利主义者边沁用“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③来解释法律的应然性,凡是符合这个原则的都理所当然应当得到法律的尊重和肯定。罗尔斯的正义论也是建立在“社会上最不利者的最大利益”^④基础之上。在自由主义的理论传统中,“正义”与“应然性”很难精确地区分看来,凡“正义”者一般皆为“应然”者。不过,从逻辑上来看,自由主义理论对“应然性”的解释并不具有逻辑上周延性的特征。因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忽视了“少数人”的意义,所以,当多数人与少数人发生价值冲突时,多数人的“应然性”就会受到挑战。即使是“社会上最不利者的最大利益”也存在着致命性的逻辑错误,即如何证明“谁是社会上最不利者”,并且能够根据该命题寻找到确定的人群。当“社会上最不利者”的所指不能被自发地接受时,就会发生认定者与被认定者之间的价值冲突。“人权高于主权”这样的命题绝对隐含着判断主

① 参见张乃根著《西方法哲学史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84页。

② 同上注,第92页。

③ 边沁的《道德与立法原理》一书详细论述了功利主义原则,认为人类行为的最终目的就是使善最大限度地超过恶。像边沁一样,密尔也坚持认为,任何有助于最大多数人幸福的个人或集体行为都是正义的。参见俞可平著《社群主义》第7—1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④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两大原则:一是作为公平的正义原则,二是差异原则。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是依靠“假设”逻辑来支撑的,很难获得实证性的证据。

体所使用的强迫性的识别逻辑。

近年来在西学中盛行的“论辩伦理学”将研究问题的重心集中到对“正当—不正当”的论证上。论辩伦理学对正当的论证方式主要是以论辩的形式规则作为标准的。以正当为主要内涵的“应然性”在论辩伦理学得到了不同的体现,包括阿佩尔(Apel)的“一个理想的沟通群体”,哈贝马斯(Habermas)的“理想的对话情景”以及佩雷尔曼(Perelman)的“包罗众生的讲堂”等^①。不过,正如阿图尔·考夫曼(Arthur Kaufmann)一针见血指出的那样:论辩伦理学存在的致命的逻辑问题是,“不论这合意的内容如何,即使它是就一种彻头彻尾的邪恶达成了一致(如一项以宪法形式确认的可耻的法律)。”^②

不难看出,“应然性”给法哲学带来的后遗症有多重。在西方法哲学所勾画的“应然性”逻辑毛病百出的情形下,以对“应然性”提出不屑一顾挑战的后现代法哲学获得了越来越广泛的学术市场。卡尔·卢埃林(Karl N. Llewellyn)在《现实主义的一些现实主义——答庞德院长》的论文中对“应然性”的价值稳定性产生了怀疑,他认为,为了研究起见,可暂时划分“现实”和“应当”,意思是在确定研究目标时,必须诉诸价值判断,但在研究“现实”本身时,对有关事物关系的观察、说明和确立,应尽可能不受观察者意愿或伦理观念所支配^③。

所以,尽管“应然性”作为法哲学的基本范畴已经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但是,真正能够被普遍接受的“应然性”却很难获得。特别是尚未对求证“应然性”的方法达成基本共识。近现代西方法哲学并没有跳出“假设”的自然主义思想框架,“应然性”的形式逻辑特征没有获得应有的关注。

① 参见阿图尔·考夫曼著、米健译《后现代法哲学——告别演讲》一书第60页,法律出版社2000年5月第1版。

② 参见阿图尔·考夫曼著、米健译《后现代法哲学——告别演讲》一书第60页,法律出版社2000年5月第1版。

③ 参见沈宗灵著《现代西方法理学》第314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6月版。

二、“应然性”的性质

毋庸置疑,在“应然性”的实体内涵不能通过固定的逻辑形式表述出来的情形下,回到求证“应然性”的方法上成为揭示“应然性”本质所绕不开的“卡夫丁峡谷”。而要获得可靠的求证“应然性”的方法,必须以弄清楚“应然性”的性质为前提,也就是说,我们准备证明什么。

首先,必须研究的是“应然性”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属性,这种属性到底要表达什么样的一种判断。很显然,“应然性”的核心概念是“应该”,而“应该”的本质是对某种事件发生原因或发展结果的带有肯定性的逻辑判断。^① 在原因与结果之间,“应该”建立的是一种肯定性的逻辑联系,具有逻辑上的“决定”意义。因为在非决定论的思维模式下,不可能产生“应该”这样的价值判断,所以,在非决定论下,原因与结果之间不存在确定性的逻辑联系。只有在决定论的思维模式下,在原因与结果之间存在稳定的逻辑联系的前提下,根据同样的原因可以作出“应该”产生同样的结果的逻辑判断,或者是根据相同的结果可以推论“应该”存在相同的原因。因此,“应该”在原因与结果之间建立的是“同一性”^②、“连续

① 拉斐尔在谈论“应该”的性质时指出:如果你说应该引起X,应该做X,那你的意思是X现在还不是事实;你正在谈的是使某种事情成为事实的可能性和迫切性。如果你说应该消除Y,你正在谈论的是使一个存在的事实不再存在的可能性。参见[英]D.D. 拉斐尔著《道德哲学》第36页,邱仁宗译,辽宁教育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1998年11月第1版。

② “同一性”(identity),根据《布莱克法律辞典》的解释,意为“相同点”(sameness)或者是“身份上的一致性”。近年来,西方宪法学界在使用“同一性”概念时,主要是从主体性的角度来考虑的,也就是说,考察两种不同的价值在主体性上的“一致性”。例如,米歇尔-罗森菲尔德在《宪政、同一性、差异性和法治》一书中,将“同一性”与“差异性”视为“限权政府”、“法治”和“保障基本人权”三种宪政基本价值存在的相互对立的“价值证据”。Cf. “Constitutionalism, Identity, Difference, and Legitimacy”, Michel Rosenfeld, Editor, 1994 Duke University Press, “Modern Constitutionalism as Interplay between Identity and Diversity”, pp. 4—6.

性”或“间性”^①的逻辑联系,“应然性”属于一种“确定性”,这种“确定性”是针对因果关系的。故简而言之,“应然性”是指因果关系的确定性。

其次,作为因果关系的确定性,“应然性”的表现形式是由因果关系的紧密程度所决定的,“应然性”所依赖的因果联系主要包括“必然性”、“可能性”等属性范畴。“必然性”具有较强的决定力量,它可以从现在推及未来,具有沟通“过去”、“现在”和“未来”三个时间段的作用。因此,在“必然性世界”中,“现在”是“过去”的“应然性”的产物,“现在”又是“未来”的“应然性”的依据。但是,“必然性”中隐藏着的“无限性”会从根本上否定“应然性”的存在,因为对于不能证明的“无限性”只能保持沉默。“可能性”与“应然性”具有紧密的逻辑联系,“应然性”只有在可能的世界中去寻找,而不能在不可能世界中获得。当然,这丝毫不意味着“可能”=“应该”。^②在可能的世界里,“应该”是现实的可能性,而不是逻辑的可能性。

最后,“应然性”不是一种客观属性,而是一种价值属性。对于在人类产生之前已经存在的自然之间的因果关系,不存在“应该”的判断,而只存在“客观性”。作为价值属性,“应然性”不可能离开价值主体属性的影响。所以,“应然性”服从于价值主体的属性,即作为因果

① “间性”表现为一种“连续性”,亦称“交互主体性”(德文是 intersubjektivität, 法文是 intersubjectivité, 英文是 intersubjectivity), 学术界有人将之译为“主体间性”或“主体际性”, 由现象学大师胡塞尔首创。胡塞尔认为, 人们生活在世界中进行着生动的、充满“人格主义态度”的交往, 这种交往是主体间的交往, 其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性质是“交互主体性”(intersubjektivität)。“交互主体性”包括两方面的涵义: 其一为主体间的互识, 即在交往过程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间是如何相互认识、相互理解的; 其二为主体间的共识, 即在交往过程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如何对同一事物达到相同理解, 也即主体间的共同性和共通性。毫无疑问, 主体间的互识与主体间的共识与是相互联系的; 主体间不能“互识”便很难达成“共识”, 主体间达成了“共识”便促进“互识”。胡塞尔认为, 科学世界的“客观性”是由生活世界中的“交互主体性”所决定的, 因为所谓“客观性”无非是主体间达成了“共识”。

② 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第七节“纯粹实践理性的基本法则”中指出: “如果我们该行某事, 我们就能行某事”。在此, 康德提出的是“应该”的实践意义, 但康德的意思并不是“如果我们能行某事, 那么我们就该行某事”。“应该”与“可能”没有直接的逻辑联系。